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的总体安排，我省税务机关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发布)中5类105项事项的基础上，新增列56项事项，共计6类161项办税事项编制成清单，实现“最多跑一次”，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是指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二、“最多跑一次”清单内事项，通过“网上申请、快递送达”“网上申请、网上办结”“网上申请、现场取件”“现场申请、现场办

结”“现场申请、快递送达”等多种方式实现最多跑一次。

三、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和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根据“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的报送资料、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及流程等编制了办税指南，并印发宣传资料放置办税服务厅醒目位置，供纳税人随时取阅。同时吉林省国税局和吉林省地税局

的官方网站上分别设置“最多跑一次”专栏，纳税人可自行登陆专栏，查看和下载清单、办税指南等资料，便于纳税人采用最佳方式便捷办税，顺利推进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

四、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和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将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和办税指南内容，并及时在吉林省国税局和吉

林省地税局的官方网站“最多跑一次”专栏公布。

五、本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2018年3月26日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

(2018年第4号)

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共6大类161个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受理机关	发布机关	时限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邮寄配送	通办方式
1	登记类	登记信息确认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即办	√		同城
2		单位纳税人设立登记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即办			
3		个体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即办			
4		临时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即办			
5		自然人纳税人信息采集	地税	总局	即办			同城
6		一照一码信息变更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即办			
7		自然人信息变更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同城
8		变更税务登记(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即办			同城
9		变更税务登记(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即办	√		同城、省内
10		注销税务登记(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即办			
11		停业登记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即办			
12		复业登记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即办			
13	报告类	扣缴税款登记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		
14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省内、全国
15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省内、全国
16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国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省内、全国
17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国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省内、全国
18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国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省内、全国	
19	报告类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国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省内
20		选择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国税	总局	即办	√		
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税	总局	即办			同城、省内
22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同城、省内、全国
23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同城、省内、全国
24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同城、省内、全国
25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即办			
26		发票票种核定	国税	总局	即办	√		
27	发票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10万元以下)	国税	总局	即办			
28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国税	总局	即办			
29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国税	总局	即办			
30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国税	总局	即办			
31		发票领用	国税	总局	即办	√	√	同城
32		发票退回	国税	总局	即办			
33		代开增值税发票(国税)	国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34		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	地税	总局	即办			同城
35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同城
36		发票验旧	国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37		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	国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38		发票认证	国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39		海关完税凭证数据采集	国税	总局	即办	√		
40		发票类	发票缴销	国税	总局	即办		
41	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国税	总局	即办			
42	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处理		国税	总局	即办			
43	发票票种调整		国税	省国税局	即办			
44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国税	省国税局	即办	√		
45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国税	省国税局	20天			
46	发票真伪鉴别		国税	省国税局	即办			
47	有奖发票兑奖		国税	省国税局	即办			
4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国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4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国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50	增值税预缴申报	国税	总局	即办	√			
51	申报类	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年度清算申报	国税	总局	即办			
52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国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53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国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54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国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55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国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56		电池消费税申报	国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57		涂料消费税申报	国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58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国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59		车辆购置税申报	国税	总局	即办			
60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61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62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63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64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65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			
66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			
67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			
68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			
69	申报类	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地税	总局	即办			同城
70		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71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同城
72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	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73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地税	省地税	60个工作日		√	同城
74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		同城
75		资源税申报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		同城
76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77		房产税申报	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78		车船税申报	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79		印花税申报	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80	烟叶税申报	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81	耕地占用税申报	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82	申报类	契税申报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		同城	
83		环境保护税申报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		同城	
84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85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86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申报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		同城	
8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		同城	
88		基金规费申报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		同城	
8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国税	总局	即办	√			
90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国税	总局	即办	√			
91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增值税申报	国税	总局	即办	√			
92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消费税申报	国税	总局	即办	√			
93		委托代征申报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			
94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				
95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96	扣缴车船税申报	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97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国税	总局	即办	√				
98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99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				
100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				
101	出口退(免)税预申报	国税	总局	即办	√				
102	关联申报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				
103	申报类	国别报告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104		成本分摊协议副本报送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105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分月(季)汇总申报	国税、地税	省国税	即办				
106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仅限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107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0天				
108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0天				
109		误收多缴退税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即办				
110		入库减免退税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即办				
111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即办				
112		耕地占用税退税审核	地税	省地税	20个工作日		√	同城	
113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计划报告	地税	总局	即办			同城、省内、全国	
114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同城		
115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国税	省国税局	即办					
116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	国税	省国税局	即办	√				
117	申报错误更正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即办	√				
118	备案类	增值税优惠备案	国税	总局	即办			同城、省内、全国	
119		消费税优惠备案	国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省内、全国	
120		车辆购置税优惠备案	国税	总局	即办				
121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122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省内、全国	
123		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地税	总局	即办			同城	
124		个人所得税优惠核准	地税	省地税	7个工作日		√	同城	
125		个人所得税优惠备案	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省内	
126		房产税优惠核准	地税	省地税	60个工作日		√	同城	
127		房产税优惠备案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		同城	
128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核准	地税	省地税	60个工作日		√	同城	
129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		同城		
130	土地增值税优惠核准	地税	省地税	30个工作日		√	同城		
131	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		同城		
132	耕地占用税优惠备案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		同城		
133	资源税优惠核准	地税	省地税	7个工作日		√	同城		
134	资源税优惠备案	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		
135	备案类	契税优惠备案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		同城	
136		印花税优惠备案	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省内、全国	
137		车船税优惠备案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同城、省内、全国	
138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		同城、省内、全国	
139		教育费附加优惠优惠备案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		同城、省内、全国	
140		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人股递延纳税报告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141		出口退(免)税备案	国税	总局	即办				
142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	国税	总局	即办				
143		融资租赁企业退税备案	国税	总局	即办				
144		边贸代理出口备案	国税	总局	即办				
145		备案类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备案	国税	总局	即办			
146	出口企业申请出口退税提醒服务		国税	总局	即办				
147	跨境应补行为免征增值税备案		国税	总局	即办				
148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149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国税	总局	即办	√			
150	证明类		完税证明开具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省内、全国
151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开具	地税	总局	即办	√		同城、省内、全国
152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开具	国税、地税	总局	即办			
153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开具	国税	总局	即办			
154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	国税	总局	即办			
155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更正	国税	总局	即办			
156		完税证明换开、重开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即办	√		同城	
157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国税、地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即办				
158		《资源税管理证明》开具	地税	总局	即办			同城	
159		通过保险机构缴纳车船税的完税凭证开具	地税	省地税	即办			同城	
160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	国税	省国税局	即办				
161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开具	国税	省国税局	即办					